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由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4.10港元
購回最多24,146,341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及宣佈為無條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股東有效接納合共18,076,803股提交股份(包括6,027,292股保證股份及12,049,511股超額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約74.86%。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限，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註銷提交股份後，Wah Cheo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4.29%增加至約69.91%。

* 僅供識別

登記處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10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收購建議而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公佈，收購建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股東有效接納合共18,076,803股股份(「提交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即24,146,341股股份)約74.86%。於提交股份中，(i)合共6,027,292股股份(「保證股份」)為根據保證配額所提交；及(ii)合共12,049,511股股份(「超額股份」)為超出保證配額所提交之股份，該等股份將獲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收購期間內，除225,039,407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收購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結束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限，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架構表載列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及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本公司註銷提交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前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Wah Cheong	144,385,776	64.16%	144,385,776	69.76%
Steven Samuel Zoellner(附註)	186,000	0.08%	186,000	0.09%
王先生(附註)	119,203	0.05%	119,203	0.06%
小計	144,690,979	64.29%	144,690,979	69.91%
公眾股東	80,348,428	35.71%	62,271,625	30.09%
總計	225,039,407	100.00%	206,962,604	100.00%

附註：就收購守則而言，聯合地產之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Wah Cheong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註銷提交股份後，Wah Cheo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4.29%增加至約69.91%。

本公司、董事、Wah Cheo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期間內付出價值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交收

登記處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10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聯絡人：馬如龍先生；電話號碼：(852) 3920 2770)已獲本公司委聘為指定經紀商，於完成收購建議起計六個星期內為零碎股份於市場中進行對盤買賣，使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能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湊合至完整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務請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將零碎股份對盤。

派發特別股息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予接納股東之實際代價約為74,000,000港元。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即99,000,000港元)與實際代價兩者之差額，即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派發特別股息之詳情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旺仁醫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